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州 市 体 育 局

泉教体[2011]1号

关于下发 2011 年泉州市 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体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文）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促进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提高我市学校体育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1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现将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及时转发并通知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各运动队的平时训练，做好组队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比赛。

附件：规程总则及各项目竞赛规程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中学生 运动会 竞赛规程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11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1、比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棋类。
- 2、报名时间、比赛时间及地点，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3、竞赛、组队、名次录取等办法，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4、在篮球、排球、足球项目中，各组别的实际参赛队数若少于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各达标中学在今年和明年的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中，至少应组队参加其中的一项比赛。否则，将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不得参与市级以上（含市级）先进集体的评选。
- 5、为形成良好的竞赛风气，严肃竞赛纪律，执行“平等竞争”的竞赛原则，对在竞赛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做如下处理：
 - (1) 对于团体竞赛项目，取消该队所属组别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
 - (2) 对于单项竞赛项目，取消该运动员本人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同时取消该运动员所属组别的团体总分和名次；
 - (3) 对运动员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女子组从 4 月 18 日起开始；男子甲组从 6 月 23 日起开始；男子乙组从 10 月 17 日起。

二、比赛地点：由大会统一安排。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篮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

四、参赛人数：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

五、竞赛办法：

1、分组：比赛分男子甲、乙组，女子组。2010 年男子甲组三个小组前三名和 2010 年男子乙组前三名的代表队为甲组，其余参赛队为乙组。

2、男子甲组采用分三个小组循环比赛。获得 2010 年比赛名次最高的代表队，分别列为三个小组的种子队。男子乙组、女子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

3、每场比赛采用上、下按时制。上半时分两节，分别可暂停一次；每节 10 分钟，中间休息两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将运动员分成两个阵容，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若第二节比赛的人数少于 5 人时，则以少于 5 人的实际人数参加比赛，不得挪用

参加第一节比赛的运动员替补(除第二节参赛队员现场受伤外)。

下半时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上场队员各队自定。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5、比赛结束后，获得甲组三个小组第四名的代表队降为乙组，获得乙组第一至三名的代表队升为甲组，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

六、名次录取办法：各组均录取前六名。若参赛队数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

七、其它：

1、各单位请于 3 月 31 日（男子甲组、女子组）、6 月 1 日（男子甲组）、9 月 30 日（男子乙组）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工子女必须提供“三证”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代表队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3、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4、各代表队比赛前需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篮 球 比 赛 报 名 表

单位：

组别：

领队：

教练：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5月20日至22日。

二、比赛地点：泉州市教育中心。

三、比赛项目：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

四、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市直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市、区）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市直中学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五、竞赛办法：

1、组别：分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共四个组别。

2、人数：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各项棋类可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领队1人，各项棋类教练员各1人。

3、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竞赛规则。

4、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各组别参加人数若不足8人者，则采用单循环赛。

六、名次录取办法：

1、各组别各项棋类分别录取团体前三名（男、女运动员成绩合并计算）。若参赛队数不足4队，则减一录取。

2、各组别各项棋类男、女组分别录取前六名。若参赛人数不足7人者，则减一录取。

七、其他：

1、各单位请于4月30日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

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1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5月20日上午前往泉州市教育中心服务总台报到。20日下午正式比赛。

3、5月20日上午10:00，在泉州市教育中心召开各领队、教练员会议，请准时参加。

4、各代表队的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5、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注：在项目格上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从 7 月 4 日开始。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足球传统校必须组队参赛。

四、竞赛办法：

1、组别：分初中组，高中组。

2、人数：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运动员 18 人。

3、根据报名情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

4、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五、名次录取办法：录取前六名。若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

六、其他：

1、各单位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工子女必须提供“三证”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代表队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3、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4、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足 球 比 赛 报 名 表

单位：

组别：

领队：

教练：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一寸照片	姓 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姓名		一寸照片	姓名		一寸照片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8月1日开始。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排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

四、参赛人数：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

五、竞赛办法：

1、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

2、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男队网高2.43米，女队网高2.24米）。

3、按新规则比赛采用25分3局2胜的每球得分制记分办法，决胜局（第三局）为15分。

六、名次录取办法：

1、男、女队分别录取前六名，若不足7队，则减一录取。

2、各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

次：

计算 Z 值， $Z = X$ （总得分）/ Y （总失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Z 值相等，则计算 C 值， $C =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C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C 值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最后名次

七、其他：

1、各单位请于 7 月 1 日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工子女必须提供“三证”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代表队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排 球 比 赛 报 名 表

单位：

组别：

领队：

教练：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姓 名		姓 名		
学籍号		学籍号		
号 码		号 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11月24日至26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组队参赛；市直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按辖区参加驻地县（市、区）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本县（市、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已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竞赛办法：

1、组别：分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共四个组别。

2、人数：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各报8人。每个项目限报3人，每一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比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

3、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五、竞赛项目：

1、高中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1米，栏距8.9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kg）。

2、高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84厘米，栏距8.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3、初中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91.4厘米，栏距8.7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

4、初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76厘米，栏距8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六、名次录取办法：

1、各组别单项将根据比赛场地实况确定录取前八名或前六名，其计分办法分别为9、7、6、5、4、3、2、1或7、5、4、3、2、1，接力赛分数加倍。各单项参加人数不足7人者，则减一录取。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2人者，取消该项目比赛。

2、团体总分：按高、初中组男、女运动员所得分数分别计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各组均取前八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若第一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共评选4个代表队。

七、报名、报到：

1、报名：2011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办法：采用网上报名（报名办法另行通知）和报送材料相结合（书面材料用于资格审查）。

各单位请于11月8日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及本县（市、区）当年中小学生田径比赛的《秩序册》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彩色

近照（每人1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职业中学必须交有关的学籍证明）外来工子女必须提供“三证”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各代表队比赛号码（号码布自备）：

1、高中（含职业高中）组：

鲤城区：0001—0016

惠安县：0101—0116

晋江市：0201—0216

南安市：0301—0316

安溪县：0401—0416

德化县：0501—0516

永春县：0601—0616

石狮市：0701—0716

泉港区：0801—0816

丰泽区：0901—0916

洛江区：1001—1016

台投区：1101—1116

2、初中组：

鲤城区：0017—0032

惠安县：0117—0132

晋江市：0217—0232

南安市：0317—0332

安溪县：0417—0432

德化县：0517—0532

永春县：0617—0632

石狮市：0717—0732

泉港区：0817—0832

丰泽区：0917—0932

洛江区：1017—1032

台投区：1117—1132

九、其他：

1、各单位旅差费、伙食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2、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